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7. 推薦意見 .....	9
8.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6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僅供識別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先生  
劉文生先生  
孫國強先生  
壽柏年先生  
曹舟南先生  
李青岸先生  
李永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柯煥章先生  
史習平先生  
許雲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62,528,1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32,505,63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62,528,1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6,252,81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董事會函件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史習平先生、柯煥章先生、賈生華先生及許雲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史習平先生、柯煥章先生、賈生華先生及許雲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李永前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李永前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李永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6月22日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21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63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6%)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78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5%)。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承授人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為承授人提供機會透過買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業績增長的成果，進而有助吸引並挽留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承授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6-1408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62,528,19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16,252,819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除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的要約函另有指明外，概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或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及披露。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

## 董事會函件

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謹啓

2016年5月1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62,528,1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16,252,81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5月	11.48	9.55
6月	11.58	9.22
7月	9.99	6.70
8月	8.25	5.50
9月	6.18	5.16
10月	7.27	5.69
11月	8.10	6.49
12月	8.79	7.22
<b>2016年</b>		
1月	7.73	5.34
2月	6.80	5.56
3月	7.74	6.08
4月	6.35	5.6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91	5.59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永前先生，出生於1974年，執行董事**

李永前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鄭州大學(前稱鄭州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中交集團，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彼歷任中國中建地產有限公司協調管理部總經理、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中交集團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綠城房產之董事兼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投資發展及資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零元。

李先生將享有年薪，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當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史習平先生，出生於194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及證券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是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493)、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1)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債券權益，該等債券由其配偶YU Ka Po Ruby女士持有。

史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就史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3年，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史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史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柯煥章先生，出生於193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煥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的顧問總規劃師。柯先生具備超過40年於住房、城鄉建設及城市規劃領域的經驗。柯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主修建築學。於1979年至1986年，柯先生於北京市規劃局擔任副處長及副局長。於1986年9月至2001年3月，柯先生於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院長及教授級高級城市規劃師。柯先生於2009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柯先生就彼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2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柯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柯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賈生華，出生於196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為浙江大學教授，擔任浙江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賈先生畢業於西北農業大學，擁有博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學及管理。由1989年起，賈先生在中國任教及研究房地產經濟學、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並於1993年至1994年在德國進修。彼現為浙江省企業管理研究會、浙江省土地學會及杭州市土地學會的會員，擔任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理事、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目前賈先生擔任銀億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81)、榮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17)、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18)及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賈先生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賈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就賈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3年，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賈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賈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賈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許雲輝先生，出生於197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雲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為PAG(前稱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管理合夥人。許先生曾出任黑石集團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出任Mellon Bank旗下的紐約對沖基金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擔任中國不良資產投資部主管。許先生於2004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2002年取得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許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許先生持有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會計師資格、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頒發的特許公司秘書資格。許先生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已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就彼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2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須受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0,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許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文)就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和促進本公司利益的持續努力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評定

董事會可全權選擇向其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按照下文(5)分段計算價格認購董事會所決定的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在決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各項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選擇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時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標準及購股權(如有)在行使前須最少持有的期限)，但上述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列(ii)、(iii)及(iv)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現有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批准。對於該授權限額，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i) 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在有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然而，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在新購股權

計劃項下(及本公司當時現有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iv) 本公司亦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倘若有此情況，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

####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授出日期之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儘管上文所述，倘若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該金額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上述(i)和(ii)而言，購股權授出日期應為建議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若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將超過：
  - a. 於相關授出時限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總值5百萬港元。

該項授出將屬無效，除非(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出的詳情(特別是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將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該項授出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該項授出放棄投票。

- (iii) 此外，倘若上文(i)分段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變，而該項授出已按照上文(ii)分段獲批准，或倘若因有關建議改變令授出須遵守上文(ii)分段的規定，則上文(ii)段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同樣適用。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消息，本公司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可接受購股權的授予。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可接受購股權的授予。

提呈授予在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提呈的函件副本(當中說明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價款1.00港元後，即視為已獲接納，而所提呈的購股權亦視為已授出並生效。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持有)而惠及任何第三方。

## 9.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購股權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承授人購股權可於該期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根據上文第7段由有關購股權的提呈被視為已被接納當日起計10年及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但須視乎下文第16段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而定。行使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價格全數的款項。在收到該通知及(倘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8段的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股票。

在任何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下文第11、12、13、14及15段規定的規限下，並無有關購股權須持有最低時限才可行使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在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訂明時間。

#### 10. 業績表現目標

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任何業績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具酌情權，可要求特定承授人在可以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特定的業績表現目標。該等目標應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

#### 11.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視乎下文第12及16(v)段的規定，倘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可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時間內(不超過90日)行使。終止日期為(i)倘若為僱員，為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付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若非僱員，為其作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 12. 身故後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在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該等購股權。

####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由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或依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

#### 14. 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若因債務償還安排而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務償還安排於規定大會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



##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在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建議股東大會日期的最少五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總價款)行使全數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在該通知發出後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的三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16.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終止：

- (i) 該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1、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生效的債務償還安排的規限下，上文第14段涉及的期限屆滿；
- (iv) 在上文第15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同或安排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時，或其似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時。對於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同或安排有否因為本(v)段訂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將以董事會所作決議為準；或
- (vi) 承授人違反第8段當日。

## 17.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規限，並應與本公司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使得持有人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 18.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作出相應改動(如有)，而此等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日期為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倘若如本第18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9段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及將根據本公司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若尚未取得有關證明書，則知會承授人有關上述事實及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適用情況而定)儘快根據下文第19段發出證明書。

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是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證明書乃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事宜的具體條文不可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但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外。上述改變不得對更改前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倘若規定股東按本公司當時章程文件對附於股份的權利更改而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者除外。

董事會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改變均屬無效，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重要性的條文有任何更改或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但倘該等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20. 註銷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代替其已取消的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類似限額)必須不時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可用。

## 21.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及管理

在下文第22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視乎上文而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在本段所述的10年期屆滿後仍未行使的餘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完全效力及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倘若董事會議決由最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其決定(本文規定者除外)為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各方有約束力，但須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倘若上文第18段有規定)。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有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以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李永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史習平先生

(C) 柯煥章先生

(D) 賈生華先生

(E) 許雲輝先生

- 三、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的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06年6月22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6年5月1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